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26.01.001

## 检察法治教育研究

【编者按】在全球化深入发展与数字技术全面赋能的新时代背景下,检察工作的内涵与外延不断拓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使命愈发艰巨,这对高素质检察人才队伍建设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检察法治教育作为衔接高校法学理论培育与检察实务需求的关键枢纽,既是提升检察人才专业素养的核心载体,也是推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涉外法治建设纵深推进的重要支撑,其改革创新与质量提升具有极强的时代必要性与现实紧迫性。

本期“检察法治教育研究”专栏立足这一时代命题,精准聚焦检察法治教育的核心痛点与发展方向,遴选两篇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指导价值的研究成果。其中,《涉外检察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现实困境与路径探索》一文直击涉外检察人才培养中的知识体系滞后、协同培育不足等难题,明晰培养目标并提出系统解决方案;《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大学本科“检察学”课程案例教学路径研究》则紧扣数字时代教学变革趋势,探索技术赋能“检察学”课程教学的可行路径,为破解教学中的技术壁垒、资源失衡等问题提供新思路。两篇文章各有侧重、相互呼应,全面触及当前检察法治教育的关键议题。

通过本专栏的集中研讨与思想碰撞,期望进一步凝聚检察法治教育研究共识,为高校优化检察人才培养体系、创新“检察学”课程教学模式提供有益借鉴,推动形成理论研究与应用深度融合的检察法治教育新格局,进而为锻造适应新时代要求的高素质检察队伍、筑牢国家涉外法治建设与数字检察发展的人才根基贡献智慧与力量。

本栏目组稿由湖南科技大学胡之芳教授牵头,湖南科技大学马佳琪、谭泽林、马驰升、周诗柔、黎浩共同完成。

# 涉外检察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现实困境 与路径探索

胡之芳<sup>1,2</sup>,马佳琪<sup>1,2</sup>,谭泽林<sup>3</sup>

(1.湖南科技大学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湖南 湘潭 411201;

2.湖南科技大学 湖南省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检察理论研究领域),湖南 湘潭 411201;

3.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法律政策研究室,湖南 长沙 410001)

**摘要:**全球化和数字时代,涉外检察工作对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具有前所未有的战略意义。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做好涉外检察工作关键在人。培养涉外检察人才应以坚定政治立场为根本前提、以复合型知识与实战能力为核心支撑、以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能力为时代要求。然而,当前的涉外检察人才培养工作在检察知识体系构建、检察机关内部培养和高校培养体系等方面均显滞后。基于此,可通过共建跨学科知识体系、搭建多元协同培育平台、完善长效机制与配套保障,破解培养难题,为涉外检察工作提供人才支撑,助力国家涉外法治建设。

**关键词:**涉外检察人才;协同育人;检校合作

中图分类号:G52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26)01-0001-07

收稿日期:2025-10-02

基金项目:2024年度湖南省教育厅重点项目(24A0323)

作者简介:胡之芳(1973—),女,湖南桃源人,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刑事司法研究。

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全球化深度调整的双重背景下,我国面临的外部风险和 challenge 明显增多,涉外法治建设已成为国家战略的重要支撑。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sup>[1]</sup>。202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之需,也是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sup>[2]</sup>。涉外检察工作作为涉外法治的关键环节,其重要性毋庸置疑。2024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涉外检察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全面提升涉外检察工作能力和水平,切实担负起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高水平安全、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更重责任<sup>[3]</sup>。从实践维度看,我国涉外检察工作已取得诸多阶段性成果。最高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高层会晤,巩固拓展多边合作机制。各地各级检察机关围绕立足法律监督职能、高效办理涉外案件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以2024年为例,上海市检察机关对中国与摩洛哥引渡条约生效后首例成功引渡的“红通人员”职务侵占案提起公诉;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办理陈某等3人在泰国实施涉嫌绑架犯罪案件时,创新性地提出并有效促成全国首例跨国视频辨认现场工作<sup>[4]</sup>。这些实践无疑表明我国涉外检察工作在不断取得长足进展。但与此同时,我国涉外检察工作目前仍面临重大困境。首要矛盾在于人才储备不足,无法满足激增的专业化需求。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的全国检察机关涉外法治人才培训班以三级院从事检察外事工作或办理涉外案件的员额检察官及业务骨干为培训对象,从其实际人员组成来看,真正办理过涉外检察案件的人员不足五分之一,专门承担涉外案件办理和检察外事工作的人员更少<sup>[5]</sup>。正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国际合作局负责人所言,当前涉外检察人才仍存在数量不足、经验不足、培训不足等问题<sup>[6]</sup>。涉外检察人才培养问题不仅关乎涉外检察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更直接影响我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法治话语权。本文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以涉外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现实困境与路径探索为逻辑主线并系统分析,揭示人才培养的内在规律与突破方向,为新时代涉外检察人才培养提

供政策建议。

## 1 涉外检察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

在国际交往日益频繁的当下,涉外检察工作对于维护国家利益、保障法治秩序至关重要。而建设一支善于处理涉外案件的检察人才队伍,首先必须明确新时代涉外检察人才培养的目标和方向。基于推动涉外法治体系建设的重要使命和涉外检察工作的实践经验,涉外检察人才培养应聚焦以下目标。

### 1.1 坚定的政治立场

坚定的政治立场是涉外检察人才应对复杂国际环境的根本前提。涉外检察工作绝非单纯的法律条文适用,其每一个办案环节都可能牵动国家利益的敏感神经。在国际舞台上,各种利益交织,涉外检察人员面临着复杂的政治形势和诸多挑战。因此,具备坚定的政治立场是开展涉外检察工作的基础。没有政治立场的坚定,没有很强的政治能力,绝不是合格的涉外检察人才<sup>[7]</sup>。检察人员在涉外案件办理、涉外事务处理中,应具备较高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对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事件保持高度敏感,及时发现涉外案件中的倾向性、苗头性信息<sup>[8]</sup>。这就意味着,必须将“政治立场坚定”这一培养涉外检察人才的首要要求落到实处,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到人才培养、使用过程的各个环节。确保涉外检察人员在涉外检察工作中具备高度的政治敏锐性、鉴别力和执行力,能够精准识别和妥善处理涉及国家核心利益的敏感问题,严格遵守外事纪律和履行国际义务,有效防范外交风险,确保在涉外检察工作中做到站位高、情况明、行动快、处置好,避免引发外交争端或负面影响,防止出现违反双边及多边条约、外事纪律的情况。

### 1.2 复合型知识与实战能力并重

复合型知识与实战能力并重是涉外检察人才有效应对各类新型涉外案件挑战的核心支撑。新时代涉外案件不仅涵盖刑事犯罪,也越来越多地涉及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等跨领域、跨法域的法律问题,呈现出规则交叉、程序融合、法律关系复杂的显著特征。这就要求涉外检察人才必须具备与检察职能全面对接的复合型知识结构。从法律知识来看,涉外检查人才不仅要精通国内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核心刑事法律,熟练掌握涉外案件管

辖、证据审核、刑事司法协助等关键程序规则,还应具备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处理、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跨境知识产权保护、海洋权益维护等相关领域的专业素养。同时,涉外检查人才需系统掌握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基础国际法知识,熟悉国际条约、双边协定以及不同法域间法律冲突的协调机制。另外,涉外刑事案件常涉及跨境电信诈骗、跨境毒品犯罪、洗钱、跨境腐败、知识产权刑事犯罪等特定领域,对于金融、知识产权、反洗钱、反腐败等重点领域,要加强对国际规则的运用,提升专门人才的专业化办案水平<sup>[9]</sup>。复合型知识结构是形成实战能力的基础和前提,而实战能力则是对知识融会贯通、灵活运用的体现和检验,二者相互依存、不可偏废。“检察机关的主责主业是法律监督,履行职责的基本方式是办案”<sup>[10]</sup>,这要求涉外检察人才不仅要有精准适用法律的能力,能够在不同法律体系之间找到平衡点,还要有高效的跨文化沟通能力,以应对不同国家的当事人、律师和司法机构,具备灵活谈判与争端解决能力,能在国际调解、仲裁等场景中维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1.3 具备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能力

具备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能力是涉外检察人才适应智能化时代的必然要求。当今时代,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正深刻重塑涉外检察工作的模式,数字素养已成为涉外检察人才不可或缺的核心能力。在涉外刑事案件中,证据往往具有跨境性、海量性和复杂性特征<sup>[11]</sup>。人工智能提供的数据分析与模式识别,能让检察人员快速识别案件的关键要素,对证据进行精准审查<sup>[12]</sup>。区块链技术凭借其分布式存储、不可篡改的特性,在固定证据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能够有效解决涉外案件中证据真实性存疑、易被篡改的难题。大数据技术则通过整合跨境犯罪情报、国际执法合作数据、金融交易记录等多维度信息,构建犯罪趋势分析模型,能为精准打击和提前预防涉外犯罪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具备技术应用能力,意味着涉外检察人才不仅要理解新技术的基本原理,更要将其深度融入刑事办案实践。例如,利用智能检索系统快速比对相关国家的刑事判例和法律条文,为案件定性和法律适用提供参考;借助区块链溯源技术追踪跨境资金流向,锁定犯罪所得的转移路径;通过大数据分析识别犯罪团伙的跨境协作模式,助力全链条

打击犯罪。唯有如此,才能在智能化时代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升涉外刑事案件办理的质效,维护国家司法主权和法治权威。

## 2 涉外检察人才培养的现实困境

从实际情况来看,当前涉外检察人才不仅总体数量存在明显缺口,其专业素养也尚不能充分匹配上述培养目标。要推动涉外检察人才培养工作真正提质增效,必须先对其面临的现实困境有全面且清晰的认知。涉外检察人才培养面临的现实困境主要有如下几点。

### 2.1 涉外检察知识体系构建尚不完备

涉外检察工作的有效开展,依赖于一套融合法学、语言学、数字技术及国际关系等多学科的系统化知识体系。然而,当前该知识体系在系统性构建与有效供给方面仍存在明显短板。从体系结构来看,涉外检察知识体系缺乏跨学科的顶层设计和有机整合。理想的涉外检察知识体系应打破国内法与国际法、实体法与程序法、法学与外语、法律与数字技术之间的传统壁垒,实现多维知识的系统融合。但现实中,相关知识供给仍呈“碎片化”状态:国际法、法律外语、司法协助实务、跨境电子取证等知识点分散于不同课程或培训项目中,未能形成层次清晰、内容完备的课程链。这种结构性缺陷,直接导致培养内容无法系统覆盖涉外检察案件全流程所需的知识,使人才在应对复杂跨境法律问题时往往陷入“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困境。在知识供给上,也存在明显的不均衡和滞后性。高校的现有教学资源仍偏重于传统国际公法和刑事司法协助领域,而对国际私法、跨境民事检察监督、涉外行政案件、海洋权益维护、国际数据安全规则、数字平台治理等新兴领域的知识开发相对不足。随着我国深度参与全球治理,检察机关在涉外法治工作中面临的议题日益多元,涵盖知识产权、金融监管、环境公益诉讼、反腐败国际合作等多方面,但相应的知识模块并未被及时纳入培养体系,导致知识供给与实际需求之间存在断层。

### 2.2 检察机关内部培养方式存在局限

检察机关内部培养是涉外检察人才成长的重要途径。目前,检察机关在内部培养涉外人才方面已开展多项积极探索,初步形成了以专项培训、实战轮训和国际交流为主要形式的人才培养路

径。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各省级人民检察院已陆续组织多期涉外法治专题培训班,如截至2025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涉外法治人才培训班已持续举办6期,培训学员近300人<sup>[13]</sup>;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还组织机关首期涉外法治人才研修班,邀请一线办案检察官与学员们围绕涉外案件办理、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等工作中遇到的涉外证据审查认定、领事探视、小语种翻译等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讨论<sup>[14]</sup>。这些举措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检察人员的国际视野,提升了其业务能力。然而,当前内部培养机制存在培训对象的覆盖范围有限、培训频次不高等方面的局限。目前接受系统化涉外培训的多为核心业务骨干或高层级人才,基层检察机关的检察人员因为工作环境和条件的因素缺少涉外工作历练<sup>[15]</sup>。涉外案件办理经验往往集中在少数人员身上,未能实现人才队伍的规模化和梯队化发展。另外,培训资源分散且尚未形成长效机制。当前培训多依赖最高人民法院或省级人民检察院的短期项目推进,缺乏常态化的资金、平台和师资支持。

### 2.3 高校培养体系与新时代检察实务需求存在脱节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深化和国际交往的增多,检察实务对于涉外检察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不仅需要其具备扎实的国际法律知识,还需要其能精通法律英语以顺畅进行国际司法沟通,并且要掌握数字取证、国际反腐、跨境民商事监督等前沿领域知识及对应的实操技能。高校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的主阵地,在涉外检察人才培养方面承担着奠定其扎实的理论基础、塑造其国际视野的关键功能。然而,在过去较长时期内,我国涉外案件数量有限,高校为了适应实务需求,更多关注的是国内人才的培养。同时,检察学在我国法学学科体系中长期未被列为独立二级学科,近些年才被一些院校增设为目录外二级学科,存在学科建设滞后、课程开发、教材编写与师资储备明显不足等问题。具体而言,多数院校课程仍以国内法为主,涉外检察所需的国际刑法、司法协助、法律英语等课程尚未被纳入必修课程体系。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多依托国际法等相关专业。专业教学内容侧重外交、贸易等领域,与检察机关的实际职能、办案流程关联较弱。另外,学科交叉也存在不足,检察学与国际法、侦查学、数字法学等之间存在壁

垒。除此之外,实践环节同样薄弱。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多集中于国内,涉外实习基地严重匮乏,学生难以锻炼涉外案件办理能力。总之,从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学科交叉到实践平台现状可知,我国高校的涉外检察人才培养体系难以满足涉外检察工作的现实需求。

## 3 涉外检察人才培养的路径探索

涉外检察人才培养在知识体系构建、检察机关内部培养及高校教育三方面所面临困境,无疑严重制约了高素质、专业化涉外检察队伍的建设进程,亟须制定针对性的策略加以破解。最高人民法院在2024年12月印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涉外检察工作的意见》中强调了加强涉外检察培训交流、深化双边及多边检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倡导构建更具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与人才交流机制<sup>[3]</sup>。该意见为我国涉外检察人才的国际化培养、国内外融合路径提供了明确导向,凸显了统筹国内与国际资源、推进跨文化法治能力建设的迫切性。2025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与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应建立健全检校常态化合作机制,协同开展人才培养、课题研究与实务交流<sup>[16]</sup>,为实现法学教育与检察实践的深度融合提供了制度依托和方向指引,从机制层面推动了培养主体从“单一”向“多元”转变。上述两项重要文件不仅揭示了当前加强涉外检察人才队伍建设的战略意义,也明确了多元协同、中外融合的培养机制是培养新时代涉外检察人才的核心路径。基于相关意见的指引,笔者认为未来可从以下几个具体方面系统推进涉外检察人才培养工作。

### 3.1 共建跨学科知识体系,弥合涉外检察知识传授与实践能力培养的鸿沟

#### 3.1.1 加强跨学科课程设计

高校应主动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及外事机构共同推进课程体系的结构性重构与内容创新,打破原有学科壁垒,推动多学科知识的深度交叉与融合。具体而言,应紧密围绕涉外检察实战中的核心能力需求,有机整合国际法学、检察学、刑事侦查学、数字法学、数据科学、司法语言学、高级外语应用、比较文化研究及区域国别研究等多元学科内容,开发结构合理、内容前沿的跨

学科课程模块。例如,建设“国际司法协助专题”“涉外民事案件检察监督”“国际反腐败追赃法律机制”“外语法律文书写作与翻译”等一批凸显实务导向与学科交叉特征的高阶课程。在教学方法上,应突出问题导向教学理念和案例教学方法,确保课程内容既具备学术前瞻性和国际视野,又具有较强的实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通过涉外检察知识体系的完善,有效弥合传统法学教育在知识传授与涉外检察实战能力培养之间的鸿沟,为学生构建起贯通中外、跨域整合的法律知识与技能体系。

### 3.1.2 完善高校实训课程

法学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在涉外检察人才培养的过程中,除了要扎实推进跨学科理论课程的建设之外,还必须精心打造一批高质量、实战化的涉外实训教学项目。例如,可开设“涉外检察法律诊所”课程,由高校教师与一线检察官共同指导学生代理真实或高度模拟的涉外法律援助案件,全面锻炼学生的法律检索与解释、证据收集与审查、中英文法律文书撰写以及跨文化沟通能力。还可围绕引渡程序、国际资产追回、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等当前检察涉外工作中的热点与难点,设计“跨境模拟法庭”竞赛案例,通过角色扮演与对抗辩论的方式提升学生出庭辩论、国际司法协助和逻辑应变能力。还应该加强“涉外司法文书写作”训练,提升学生涉外法律文书写作能力。通过这些彼此衔接、层层进阶的实践教学安排,为学生创造涉外法律场景,引导学生有效整合国际法知识、语言优势与检察实务技能,逐步形成解决复杂跨境法律问题的综合素养。

为系统应对数字时代涉外案件取证工作的复杂性与技术性挑战,有必要推动跨学科、高仿真的“数字取证实验室”建设,打造集教学、实训与研究功能于一体的数字检察学习平台,涵盖区块链存证验证、大数据关联分析、跨境电子证据提取与固定等关键技术模块,使学生能够通过模拟实战环境掌握案检索、涉外电子取证等涉外检察业务的核心技能。同时,平台可建立典型涉外案例资源库,开发阶梯式培训课程,并邀请技术专家和检察实务人员开展联合教学,学习和探索涉外法律监督模型的构建,助力学生形成跨领域知识结构与技术思维,有效提升学生在数字环境下的取证能力、合规意识

与涉外法律应用水平,为培养具备科技素养与国际视野的新型检察人才提供支撑。

## 3.2 搭建多元协同培育平台,弥合涉外检察理论与实践的鸿沟

### 3.2.1 建立多主体协同育人机制

长期以来,我国法治人才的培养主要依托两大传统路径:一是司法机关系统内的在职培训;二是高等法学教育体系的理论灌输与学术训练。两者虽各有所长,但在面对日益复杂多元的涉外法律实践时,均显露出培养主体单一、资源分散、视野局限等短板。新时代背景下,涉外检察人才的培养必须超越传统单一主体、分段脱节的模式,推动检察机关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律师事务所及涉外企业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协同协作关系。目前法治实务部门参与法治人才培养的路径较为碎片化,更侧重于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等校外协同,缺乏体系化、制度化的安排。基于此,检察机关可选派具有丰富涉外案件办理经验的业务骨干担任高校实务导师,深度参与涉外检察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开发及课堂教学,将最新实践动态和真实案例融入教学环节,从知识体系上增强涉外法学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弥补当前学生实习时间过短、缺乏对检察实践了解的不足。与此同时,高校可以积极引入涉外案件法官、涉外律师、企业海外法务专家等专业人士直接参与案例教学、实训教学与毕业设计指导,通过多主体协同的方式全面提升学生的涉外法律实践能力、跨文化沟通能力和跨领域协作素养。

### 3.2.2 拓展国内外协同培育平台

高校与检察机关等实务部门应共同加强与国外高水平法学院、国际司法机构、境外检察机关及驻外使领馆法律部门的交流与合作,做到“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一方面,高校可系统性地开展如“走进联合国”“涉外法律实务讲坛”等系列专题讲座和高端论坛,邀请来自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等机构的资深法律专家、外交官担任主讲嘉宾,围绕国际组织的框架结构、运作机制、谈判协商流程以及人才素质要求等主题进行深入解读。另一方面,高校可以通过与国外相关科研机构或律所签订实习生项目合作备忘录等形式,积极拓宽国际化实习网络。目前,国内多所法学院校积极布局海外实习基地,从东南亚到非洲、中东的合作网络持续扩大。这种海外实习经历无

疑有助于全面提升学生的外语应用、国际谈判和涉外文书撰写等综合职业素养。除此之外,检察机关派遣学员前往其他国家参与业务培训、专题研讨活动,也是积极拓展“走出去”的国际化培养路径的重要方式。例如,2024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派出15名检察官赴俄罗斯参加业务培训;202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派员赴韩国参加以打击治理网络犯罪为主题的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第三次培训<sup>[4]</sup>。此类跨境交流有助于检察官切实提升其在跨境调查取证、国际司法协作、打击跨国犯罪等领域的实战能力。

### 3.3 完善长效机制与配套保障,为涉外检察队伍建设提供持续动力

#### 3.3.1 完善涉外检察人才培养的政策支持体系

首先,制定专项人才培养规划是极为关键的一步。不同层级的检察机关在涉外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有着各自不同的需求与特点。因此,要依据实际情况,明确各层级检察机关涉外人才队伍建设的清晰目标以及切实可行的差异化培养路径。例如,基层检察机关可能更侧重于培养能够处理常见涉外案件基础业务的人才,而省级、最高人民法院等则需要有精通复杂国际法律事务、具备宏观指导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其次,建立健全人才遴选机制不可或缺。要确保选拔出真正具备涉外法律专业素养、语言能力以及跨文化沟通能力等综合素质的优秀人才进入涉外检察队伍。此外,完善激励与考核机制也至关重要。将涉外司法能力纳入绩效评价体系,不仅仅关注传统的办案数量等指标,更要着重考量检察官在处理涉外案件时对国际法律规则的运用、与国外司法机构沟通协作等涉外司法能力方面的表现。通过这样的机制,才能够有效激发检察官不断提升专业水平的积极性,促使他们主动学习国际前沿法律知识,积极参与涉外司法实践活动,为涉外检察工作贡献更多力量。

#### 3.3.2 健全涉外检察人才培养的资源保障机制

一方面,要共同致力于开发与共享各类涉外检察相关资源。比如,高校可与实务部门合作收集、整理并开发涉外检察图书资料、涵盖国内外权威的国际法著作和经典案例集,为人才学习提供丰富的参考素材;同时,可合作建设“涉外检察人才数据库”,全面记录人才的专业背景、实践经验、技能特长等信息,让有需求的检察机关能够精准找到合适的人才,也让人才能够找到施展才华

的舞台,实现人才供需的有效对接。另一方面,可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积极吸引国际知名学者,通过长短期讲学、联合培养等灵活多样的方式柔性引进人才<sup>[17]</sup>,让涉外法治人才能够近距离接触到国际一流的法学思维和教学理念。与此同时,可完善本土教师海外研修机制,有计划地选派本土教师到国外知名法学院校、司法机构等进行学习深造,使其深入了解国外先进的法学教育模式、司法实践经验,强化其教学能力和国际法律事务处理能力,进而提升其整体教学水平和专业水平,确保涉外检察人才培养工作能够在高质量的师资引领下不断向前迈进。此外,应将政治素养的培育贯穿于涉外检察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在人才培养的全流程中,应通过定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组织涉外案件政治影响研判案例教学、建立涉外工作政治纪律监督机制等方式,持续强化人才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确保每一位涉外检察人才在面对复杂国际形势和多元法律文化时,都能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将政治要求贯穿于涉外案件办理、国际司法协作、数字技术应用的每一个环节,为我国涉外法治建设筑牢政治根基。

## 4 结语

涉外检察人才的培养在涉外法治实施中具有基础性作用,是国家在国际舞台发出中国声音、贡献中国方案、参与全球治理<sup>[18]</sup>的重要保障。面对日益复杂的国际法律博弈与数字时代挑战,涉外检察人才培养只有跳出高校与检察机关的浅层互动,通过搭建多元协同培育平台、共建跨学科知识体系、完善资源保障体系,将人才培养深度融入对外开放大局,才能不断培养出政治坚定、专业精湛、能担重任的涉外检察人才,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筑牢涉外法治屏障,为我国在国际舞台上依法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供坚实可靠的人才支撑,并为完善国际刑事司法协作贡献中国检察智慧和方案。

### 参考文献:

- [1] 新华网.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EB/OL]. (2020-11-17)[2025-09-30]. <https://www.>

- 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20-11/17/c\_1126751678.htm.
- [2]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涉外法制建设 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N].人民日报,2023-11-29(1).
- [3] 张羽.最高检印发《关于加强涉外检察工作的意见》 涉外检察要服务大国外交、高水平安全、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N].检察日报,2024-12-30(1).
- [4] 姜昕,高梅.2024,涉外检察印象[N].检察日报,2024-12-25(9).
- [5] 刘林呐,宋文丽.涉外检察人才队伍建设现状及对策[J].中国检察官,2024(21):14-17.
- [6] 张羽.为涉外检察工作播下一批“种子”:最高检机关首期涉外法治人才研修班侧记[N].检察日报,2024-10-11(1).
- [7] 刘志远.统筹推进高素质涉外检察人才培养[J].中国检察官,2024(21):3-5.
- [8] 黄宝跃.擦亮首都涉外法治特色检察品牌[N].检察日报,2025-05-23(3).
- [9] 黄灵.胡春健:推动涉外检察工作聚势成势[J].检察风云,2025(9):16-17.
- [10] 检察日报社.让检察工作进一步回归到高质效办案 本职本源上来[N].检察日报,2024-09-02(1).
- [11] 崔世群.论电子数据的形式真实性审查:以数字货币犯罪案件为研究对象[J].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5):127-137.
- [12] 陈岑.检察视域下人工智能与涉外法治建设[J].人民检察,2024(S2):90-91.
- [13] 张羽.最高检举办第六期全国检察机关涉外法治人才培训班[N].检察日报,2025-06-18(1).
- [14] 高梅,闫昭.最高人民法院.他们到国际司法前沿“游学”:最高检机关首期涉外法治人才研修班掠影[N].检察日报,2024-11-11(4).
- [15] 阮丹生,曹华,张宏峰.检察职能与涉外法治建设[J].人民检察,2023(9):25-31.
- [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检、教育部联合出台 20 条意见 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EB/OL].(2025-02-25)[2025-09-30].[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502/t20250225\\_685408.shtml#1](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502/t20250225_685408.shtml#1).
- [17] 叶青.加快推进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式创新转型[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5(7):18-26.
- [18] 王怀勇,张春良.精准服务国家战略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改革与实践:以西南政法大学为例[J].法学教育研究,2024(1):17-27.

## Cultivation of Foreign-related Procuratorial Talents: Orientation, Challenges, and Path Exploration

HU Zhifang<sup>1,2</sup>, MA Jiaqi<sup>1,2</sup>, TAN Zelin<sup>3</sup>

(1. School of Law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2. Key Research Base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in Hunan Province(Procuratorial Theory Research Field),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3. Legal Policy Research Office,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Hunan Province, Changsha 410001,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and the digital era, foreign-related procuratorial work holds unprecedented strategic significance for safeguarding national sovereignty,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interests. Talents are the primary resource, and the key to doing a good job in foreign-related procuratorial work lies in people. The cultivation of foreign-related procuratorial talents should take a firm political stance as the fundamental premise, composite knowledge and practical ability as the core support, and digital literacy and technological application ability a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imes. However, the current cultivation of foreign-related procuratorial talents lags behin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rocuratorial knowledge system, internal training within procuratorial organs, and university training systems. Based on this, we can address the challenges in cultivation by co-building an interdisciplinary knowledge system, establishing a diversified collaborative cultivation platform, and improving long-term mechanisms and supporting guarantees, thereby providing talent support for foreign-related procuratorial work and contributing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al foreign-related rule of law.

**Key words:** foreign-related procuratorial talents; collaborative cultivation; procuratorate-university cooperation  
(责任校对 朱正余)